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珮群

電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A09000000E_114550280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6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與會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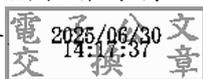
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地方政府及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本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家長等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全國家長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教育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國教行動聯盟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

線